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9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共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Hainan Haiqi Transportation Stock Co., Ltd.</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Hainan Haiqi Transportation Group Co., Ltd.</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b>总法律顾问</b>。总会计师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p>

<p><b>第十二条</b> 公司应当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发挥党委在公司的政治核心作用。提请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党委应依规审议,提出意见。</p> <p>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公司党委设党群工作部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部门作为工作部门。</p> <p>公司应当依规设立党的组织工作机构,党的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管理。</p>	<p><del><b>第十三条</b> 公司应当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发挥党委在公司的政治核心作用。提请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党委应依规审议,提出意见。</del></p> <p><del>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del></p> <p><del>公司党委设党群工作部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部门作为工作部门。</del></p> <p><del>公司应当依规设立党的组织工作机构,党的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管理。</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党组织</b></p> <p><b>第一百零三条</b> 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党务工作部门作为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自身建设。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b>第一百零四条</b> 公司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p> <p><b>第一百零五条</b> 强化党组织在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中的责任,支持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坚决防止和整治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党组织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组织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和自身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工作机构，分工负责董事会决议事项和公司法治建设，对职责范围内的议案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须为公司董事，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督促并提出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招聘程序，并提出建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提议合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形式审核、鉴定并提出建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负责领导公司法治建设；</p>

	<p>(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p> <p>(四)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五)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六) 协调管理层、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b></p> <p>(一) 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和激励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惩罚制度和公司激励机制方案；</p> <p>(二) 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评；</p> <p>(三)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四)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节 总法律顾问</b></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p> <p>总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协助董事会下设的负责法治建设工作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p> <p>(二) 领导公司法律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p> <p>(三) 参与重大经营决策。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p> <p>(四) 领导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b>总法律顾问</b>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二百二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p>	<p><b>第二百三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p>

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超过”不含本数。	内”、 <del>“以下”</del> 、“超过”都含本数； <del>“不满”、“以外”</del> 、“低于”、“多于”、“不超过”不含本数。
<b>第二百二十四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b>第二百三十四条</b>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9月修订)》。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